



CS/101

消防处

**为《食物业规例》（第 132X 章）规管的冻房
所订的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处所不得设置于工业建筑物的下列地点：

- 1) 任何地库楼层；或
- 2) 隔火层/庇护层等指定作紧急用途的地方。

B. 标准规定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 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安全证明书（FSI/314A 或 FSI/314D，视乎何者适用）。
2. 处所内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设消防花洒系统，而任何装设在冷藏室内的花洒系统均须为干式花洒或以干式操作的花洒装置。
3. 处所内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设会发出视像警报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手动火警钟掣应装设在下列位置：
 - 3.1 主要入口附近；以及
 - 3.2 每个出口附近。
4. 除本身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手提灭火装备之外，另须于下列位置设置额外属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4.1 于 _____ 放置 _____ 个 9 公升装水剂灭火筒
 - 4.2 于 _____ 放置 _____ 个 2 公斤装干粉灭火筒
 - 4.3 于 _____ 放置 _____ 个 4.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CS/101

5. 所有出口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让处所内的人遇到紧急事故时，能辨识出口位置。
6. 处所内须装设应急照明系统，而系统须符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PPA/104(A)）。
7. 如适用，处所内须装设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而系统须符合夹附的《持牌处所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8. 处所内装设的机械通风系统须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J 章）、消防处通函第 4/1996 号第十一部分有关机械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以及夹附的《处所内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附表所列以外之处所）》。
9. 冷藏室的通道门须可以从内及外手动打开。每个冷藏室内须装设一个手动启动装置，能启动冷藏室外的视像及声响紧急警报。另外，每个冷藏室内须装设不能从室外关闭的独立电力照明。
10. 冷藏室内所有隔声或隔热用的衬层须符合英国标准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与其同等的国际标准，或以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液处理，从而提升至任何该等标准。施用防火漆 / 液的工作须由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证书（FS 251），证明符合规定。

C. 使用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ASHRAE）定义的安全组别 A2L、A2、A3、B1、B2L、B2 及 B3 雪种的额外规定

1. 机房应有足够的通风至户外，一旦系统发生泄漏或破裂，仍能保持每小时 20 次换气量。机房通风方式亦可根据经修订的 ANSI/ASHRAE 标准 15 或 BS EN 378 所订明的方法及准则进行。
2. 每个机房须配备获认可类型的合适气体泄漏检测器，检测值须按照经修订的 ANSI/ASHRAE 标准 15 或 BS EN 378 设定。当气体泄漏检测器侦测到雪种泄漏，须能自动启动声响和视像警报和关闭系统。
3. 任何固定电力装置须经机电工程署署长注册的电业工程人员 / 承办商检查、测试及发出证明书。完工后，须向消防处处长呈交「完工证明书」（WR1）复本作为合规证明。

CS/101

4. 机房内所有电力装置须为全密封型，符合 BS EN 60529 的标准，并不低于 IP 44 的保护程度。
5. 机房外面的显眼处须安装一个机房设备紧急停止按钮，并以「EMERGENCY STOP」、「紧急停止」字样标示。
6. 内含雪种的管道不得通过任何逃生途径。
7. 机房运作期间，须有一名能处理雪种泄漏或溅溢的负责人 24 小时候命。
8. 机房运作期间，房内或毗连地方不得有明火。
9. 机房和冷藏室门上显眼处须展示「NO SMOKING」、「不准吸烟」的告示，中英文字体高度须为 120 毫米。
10. 机房门上显眼处须展示「DANGER – (refrigerant) GAS (flammable/toxic)」，「危险 – (雪种) 气体 (易燃 / 有毒)」的告示，中英文字体高度须为 120 毫米。
11. 如雪种的总容量达 5 吨，须备有两套呼吸器具及保护衣物作紧急用途，并存放于毗连机房之处。呼吸器具须为获劳工处认可在密闭空间使用的类型。机房营运者须为员工提供合适训练，确保他们能正确使用及保养这些物品。
12. 机房外面须放有机房设备的操作手册和处理雪种泄漏的应急程序说明。

D. 其他规定（如有）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以上指明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工程学的方法，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消防处

二零二二年十月